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陕西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

陕医保发〔2024〕7号

关于开展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区）医保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妇儿工委办公室、妇联：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要求，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36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 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行动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14号)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开展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行动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不断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意识,儿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稳步增长,发挥保障儿童健康权益的基础性、兜底性作用。

(二)工作目标。力争到2024年底,80%以上新生儿在出生当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到“十四五”期末,儿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中有升,稳步做实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基本医疗保险覆盖全民,巩固拓展参保护面长效机制,确保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儿童及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是坚持儿童优先发展,提升儿童综合素质,维护儿童医疗保障权益的基础。各级医保、教育、卫生健康、妇联等部门要加强部门联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切实提高儿童参保率,保障儿童健康权益。

（二）加大动员力度。各级医保、教育、卫生健康、妇联等部门要切实加大参保宣传动员力度。各地医保部门要发动托育机构、具备托育服务功能的社区、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的用人单位等，加强对儿童父母等监护人的参保宣传，推动引导儿童参加基本医保。卫健部门要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新生儿家属参保宣传工作。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在办理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时应主动了解新生儿参保情况，及时宣传动员参保，提升家长为子女及时参加基本医保的意识。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将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作为落实《陕西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的重点目标任务之一。

（三）优化新生儿参保流程。医保部门积极协同卫健、公安等部门加快推动落实高效办成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各级医保部门要通过生育保险报销信息数据，加强对新生儿监护人的政策宣传和引导，不断优化参保流程，在医保信息系统中一次性做好儿童参保登记，确保新生儿及时参保缴费。鼓励探索凭出生医学证明办理新生儿参保，并可通过亲情账户或经办机构为其办理医保码，在出生后 180 天内均可凭医保码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就医结算。新生儿出生后 90 天内按规定参保缴费，自出生之日起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指导新生儿父母在为新生儿办理落户后，及时更新新生儿参保信息。

（四）协同优化参保政策和服务供给。各级医保部门要主动协同公安等部门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推动外地户籍儿童在常住地、学籍地参保。各市（区）要分类做好符合资助条件的各类困难儿童医疗救助资助参保工作，落实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额资助参保政策，在巩固住院待遇水平基础上，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升包括儿童在内的居民医保门诊保障水平。完善儿童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措施，充分发挥家庭医生作用，将家庭医生开展参保动员服务纳入签约服务包。支持参保职工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子女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支持儿科医疗服务发展，保障儿童健康权益，切实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五）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各级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协同配合、通过省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模块加强信息共享，各级医保、教育部门要完善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数据清单，定期交互数据，全面提高参保数据质量，及时准确掌握各类儿童参保情况，做到应保尽保。儿童常住地、学籍地与户籍地各级医保部门要主动协同公安部门加强参保数据比对工作，及时分析中小學生未参保原因，打通数据壁垒，帮助协调解决。各级医保部门要主动获取计划免疫疫苗接种点信息，通过社区、镇和村卫生室等渠道，及时掌握儿童参保基本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工作责任。做好儿童参保工作，有利于强化医保制度对国家人口顶层政策的基础支持，各级医保、教育、卫生健康、妇联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儿童参保工作，做好统筹协调，明确目标任务，优化保障政策，提高儿童参保覆盖水平，切实维护儿童健康保障权益。

（二）注重部门协作，强化督导落实。省级医保部门要会同教育、卫生健康、妇联等部门，加强对所辖地区儿童参保专项行动的督导调度，完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工作机制，及时准确掌握各类儿童参保情况，定期通报儿童参保进度，确保儿童参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拓展宣传渠道。各级医保、教育、卫生健康、妇联等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儿童参保缴费宣传，利用各级官网、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形式对未参保儿童家长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动员力度，扩大宣传范围，让家长 and 儿童全面了解医保政策和参保意义，调动儿童参保缴费积极性，促进儿童参保扩面任务顺利完成。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
